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苗特學字第11100013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年5月3日公開甄選110學年度教師助理人員第2次甄選之錄取名單一份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本校110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第2次甄選簡章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第2次公開甄選正取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正取1：楊○睿

備取1：江○庭

二、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序遞補，遞補職缺順序如下：契約僱用月薪制教師助理員、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。

三、正取人員請於111年5月4日上午8時前攜帶身分證、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)、銀行帳戶影本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通知等資料正本至本校學輔處報到簽約，並於111年5月4日就職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。

校長周敦懿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

教師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結果
0002	楊○睿	正取 1
0001	江○庭	備取 1

◎經甄選錄取者請於 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點前攜帶身分證、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)、銀行帳戶影本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輔處簽約，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當日就職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。



校長周敦懿